

绍兴梦豪针纺有限公司年针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生产线整体搬迁提升 项目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绍兴柯桥天实实业有限公司内 12 号楼二、三层的空余厂房 6000m² 实施绍兴梦豪针纺有限公司年针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生产线整体搬迁提升项目，项目搬迁前后转移印花机技改为数码印花机，海藻酸钠、染料拼色项目淘汰，其余产能、设备数量不变。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租赁厂房方位	相对项目租赁厂房距离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东进河	277642.49	3343032.95	小河	鱼类等	IV类	E	228
东环塘河	277646.92	3342567.24	小河	鱼类等	IV类	W	183
九一丘东直江	277138.82	3342803.50	小河	鱼类等	IV类	N	258
曹娥江	277754.68	3342506.05	大河	鱼类等	III类	E	360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其他保护目标。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架空排放；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定型机废气采用 1 套一拖四“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除臭+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 3m 以上（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26m）排气筒排放；拉毛机、剪毛机过程中产生的绒毛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

顶 3m 以上（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26m）排气筒排放；烫光机废气、柔软加工水蒸气就近接入定型废气处置装置；数码印花废气采用 1 套一拖五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 3m 以上（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26m）排气筒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外排噪声贡献值为 31.5-3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 3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绒毛收尘、废墨水桶、废墨水、定型废油、定型油泥、一般污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表 2 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定型废气、烫光废气、柔软加工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采用 1 套一拖四“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除臭+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 3m 以上（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26m）排气筒排放。烫光机废气、柔软加工水蒸气就近接入定型废气处置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		
	DA002 数码印花废气	VOCs	数码印花废气采用 1 套一拖五“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 3m 以上（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26m）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DA003 拉毛、剪毛废气	绒毛尘	绒毛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以上（排放口离地高度约 26m）排气筒集中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和 H ₂ 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设电源插座、采样孔、采样通道、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架空排放。 2、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设置		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
声环境(振动)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2)所有窗采用双层铝合计固定窗，门采用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3)在噪声大、产生振动的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4)同时还必须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绒毛收尘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墨水桶、废墨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污泥经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应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2)企业应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工作；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应马上进行维修，停止生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梦豪针纺有限公司年针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生产线整体搬迁提升项目租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绍兴柯桥天实实业有限公司内 12 号楼二、三层实施生产，项目位于柯桥区柯桥经开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320001，项目建成后年针纺织品拉毛、定型、摇粒加工 5000 吨、蒸汽柔软加工 600 万米、数码印花布 600 万米，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绍市环发〔2020〕36 号）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建设单位：绍兴梦豪针纺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耀君

联系电话：13705756888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波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

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5日

（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备案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